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370005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14 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以上缺陷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的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 ST 工智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哈工智能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哈工智能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对于四个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平台公司已经加大了投后管理，加强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通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一些缺陷已得到了纠正，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也得到了部分的消除。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慎重、严谨的，自 2017 年起一直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的模式，选择能够向投资者清晰呈现公

司经营情况的收入确认方式。在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一直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天津福臻采用该等收入确认方式，可以真实地向投资者反映天津福臻的真实经营情况。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24年，公司继续将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对外投资管控，完善内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尽快完成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整改工作。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控运作，全面加强各层级人员规范意识，助力公司经营合规、健康。同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实现公司经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已完成了严格供应链的退出工作。针对剩余的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三家投资平台公司，公司将进一步配合会计师进一步完善可供其确认三家股权投资平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的材料，使其可以完善审计程序；

（二）加快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三家投资平台公司的退出；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尤其在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和流程梳理，不断完善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四）针对收入确认问题，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论证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方式，以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为前提，并根据结论视是否需要调整收入确认方式进行调整。

特此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